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冯国凯先生，郭秀君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郭秀君、于玉兰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支持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融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仓储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有利于常州融达规范期货交割仓库运营与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的经营范围进行扩大，根据前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六、七、九、十、十一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